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100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黃敏瑄

被　　告　蘇鈺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86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遭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乘客即被告開啟右後車門時，不慎擦撞到系爭車輛左後門，造成左後門毀損，被告於115年6月2日陳報狀自承開門時，不小心碰撞系爭車輛等語，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請求工資及塗裝費用23,286元，無需折舊，被告抗辯系爭車輛為老車，卻做左後門整片門板，又加了一大堆防鏽處理云云，惟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之修復項目，均屬維修系爭車輛所必要，且維修金額亦屬合理，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提出有關維修項目及金額有何不合理之相關事證，其所

為抗辯自難憑採，是原告之主張，應予准許。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余佩珊